“抗疫情，助企业”，成功调解结案助企业生产经营

近日，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，债权人及时收到款项的同时，债务人被冻结账户快速解封，缓解了企业流动资金紧张的压力以及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。

2017年，某教育投资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在李某处借款50万元用于公司经营，并向其出具《欠条》一份，约定还款期限及利息。借款到期后，因该公司无力偿还被李某起诉至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，法院依据申请冻结该教育投资公司名下7个银行账户。立案后，经法院反复沟通调解，该公司向李某及时支付所欠款项及利息并结案。

在防疫的关键时期，该教育投资公司急于申请解冻账户资金用以支付工资、缴纳税款及复工复产。考虑到基本账户被查封，不仅会影响企业的资金流转也会影响员工的收入，法院接到解封申请后，在一天内辗转吉林银行、交通银行、邮储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农业银行共5家银行，对该公司名下7个冻结账户进行解封，并及时告知企业负责人。解封当日，该企业即向员工发放工资，解决了企业的燃眉之急。

疫情以来，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积极响应省、市、区委及上级法院疫情防控决策部署，着眼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坚持“抗疫情，助企业”的理念，从网上立案、网络庭审及调解、网络查控、冻结等多措并举，从企业实际出发，及时依法解封为企业复工复产创造良好条件，多措并举传递“司法温度”。